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珮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受讓特約商與債務人翁珮琳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詎債務人翁珮琳未依約還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翁珮琳發支付命令。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原特約商店與債務人翁珮琳之合約、原特約商店與貴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翁珮琳之證明文件（含回執正、反面）、及分期付款明細表，該裁定於111 年1 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